

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XZP202403220019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治企,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结合单位运营实际, 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面向社会就本单位2024-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进行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期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若分所作为投标人, 则还须提供总所的唯一授权委托书, 总所和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3-25 08:30到2024-03-29 17:30

获取方式: 现场报名或电子邮件形式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4-15 14:30

递交方式: 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4-15 14:30

开标地点: 丹阳市开发区凤凰南路御珑湾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七、其他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丹阳市开发区凤凰南路御珑湾办公楼六楼招标代理部或邮箱1245821386@qq.com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年04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丹富华采标（2024）公字第02号

项目名称：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日常法律事务法律顾问服务费：每家3万元/年。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事业单位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事业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若分所作为投标人，则还须提供总所的唯一授权委托书，总所和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

4.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25日至2024年03月29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丹阳市开发区凤凰南路御珑湾办公楼六楼招标代理部或邮箱
1245821386@qq.com

3. 方式：接受现场报名或电子邮件形式。

4. 投标人报名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期内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联系方式；

(3) 若分所作为投标人，还须提供总所的唯一授权委托书（原件）。

报名邮箱：1245821386@qq.com；将报名资料发至邮箱。

5. 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为500元整（售后不退）

注：（1）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以电子扫描件发送邮箱1245821386@qq.com报名的，需同时电话告知，资料收到经审核合格后，通过邮箱发送招标文件。没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接受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4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丹阳市开发区凤凰南路御珑湾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在投标截止前，请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有无变更公告。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丹阳市丹北镇后巷中心大街1号

联系电话：0511-880181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丹阳市开发区凤凰南路御珑湾办公楼六楼

联系电话：0511-869218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丽娜

电话：0511-8692182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丹阳市丹北镇后巷中心大街1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 0511-8801817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丹阳市开发区凤凰南路御珑湾办公楼六楼

联 系 人： 汪工

电 话： 0511-86921820

电 子 邮 件： 12458213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汪丽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